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环督报〔2018〕14号

签发人：陈 江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 督察组“回头看”（昆环督转〔2018〕114号） D530000201806210026 交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26日，东川区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11批16件（来电15件，来信1件），已办结14件，正在办理2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26日应办结第16批（昆环督转〔2018〕114号）2件，现已办结2件（属实0件，部分属实2件，不属实0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 D530000201806210026 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重复投诉：寻甸县天生桥工业园区（东川区）圣帮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冶炼废油加工，刺鼻的废气严重扰民。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 2018 年第十批昆都转〔2018〕107 编号为 D530000201806140050 交办件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1）举报件中所称的“圣帮科技有限公司”实为“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

（2）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再生润滑油，原料为废机油，设计年再生废机油基础油润滑油 30000t/a。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由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东发改〔2012〕187 号），2013 年 8 月委托云南环境工程设计研究中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4 月完成环评报告编制，2016 年 4 月 29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审〔2016〕4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6 年 10 月 19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函〔2016〕360 号）同意该公司试运行期间经营危

险废物，2017年9月25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批复（云环验〔2017〕23号），2018年2月2日，获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Y530113125）。

（3）2018年6月22日，东川区天生桥园区管委会、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东川区环保局再次对现场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生产，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昼夜间监督性监测。

2.现场发现的问题

根据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对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恶臭的监督性监测报告，对照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臭气昼间监测值超29个嗅阈值，夜间监测值超2个嗅阈值。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恶臭超标的行为，东川区环保局已于2018年6月23日立案，2018年6月25日对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东川区环保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环保罚告字〔2018〕15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环听告字〔2018〕15号），目前已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4.现场复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东川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复查，公司已停产。

5.整改结果

无。

(七)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 下步工作打算

1.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督促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项目环评要求组织生产，保障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2.建立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寻甸县环保局、天生桥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加强园区周边的巡查，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消除隐患。

3.尽快完成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

(九) 整改时限

限期整改，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整改完成。责任单位:东川区环境保护局，责任人：张劲毅。

附件：1.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

2.支撑材料

3.现场照片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6 日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区目督办。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6 日印发
